附件5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名单推荐工作要求

一、推荐要求

为做好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荐储备工作，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要求，推荐具备一定条件、具有发展潜力的村、镇，纳入我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名单。推荐纳入创建名单的村应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推荐纳入创建名单的镇，应有一个以上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或两个以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村、省级以上传统村落。

二、程序

由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向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择优向省文化和旅游厅各推荐1—2个村和镇纳入我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名单。

三、提交材料

（一）推荐纳入创建名单的村，应该提交3000字左右的报告材料，应包括自然和文化资源禀赋、旅游发展基本情况、乡村文化保护传承、旅游产品开发、乡村民宿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创业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带动、可推广复制经验做法等十方面内容，每个内容附不少于3张图片。

（二）推荐纳入创建名单的镇，应该提交3000字左右的报告材料，应该包括乡村旅游发展基本情况、自然和人文环境建设、乡村旅游集聚融合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乡村旅游促进政策、乡村旅游管理协调机制建设、可推广复制经验做法等七方面内容。每个内容每个内容附不少于3张图片。

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一份，A4纸大小，）和电子版（公文采用PDF格式，文字材料采用word格式，图片采用JPG格式，存储在同一张U盘中）。